

从爱斯基摩人猎狼说起

名家走笔

◎王毅

爱斯基摩人猎狼的办法很特别，也很有效。严冬季节，他们在锋利的刀刃上涂上一层新鲜的动物血。等血冻住后，他们再往上涂第二层血。再让血冻住，然后再涂……如此反复，很快刀刃就被冻血包裹得严严实实的了。

接着，爱斯基摩人把冻血包裹住的尖刀反插在地上，刀把牢牢地扎在地里，刀尖朝上。当狼顺着血腥味找到尖刀时，它们会兴奋地舔食刀上的冻血。融化的血液散发出强烈的气味，在血腥味的刺激下，它们会越舔越快，越舔越用力。这时候的狼已经嗜血如狂。它们猛舔刀刃，根本感觉不到舌头被刀刃划开的疼痛。在北极寒冷的夜晚，狼全然不知道它正在舔食的其实是自己的鲜血。它只是变得更加贪婪，舌头抽动得更快，血流得也更多，直至精疲力竭地倒在雪地上，最终被猎人捕获。

爱斯基摩人深知狼的本性，才想出了这奇特而致命

的一招。据说狼是很聪明的动物，智商很高，极有警觉性，而且常常群体活动，所以很难捕获。聪明的爱斯基摩人则抓住了它贪婪和嗜血的特点，巧妙地捕杀了它。其实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狼并非死在猎人手里，而是死在自己的手里。

爱斯基摩人猎狼的诀窍，再一次启示我们：人们常常不是被对手打败，而是被自己打败的。

贪官最后的败露就在于他的贪婪。有些好心人常常慨叹，他贪了几十几百万了，为什么还不知足，还要贪！他们不知道，人的贪欲像狼一样也是无止境的，只要起了第一个贪念，舔了第一口血，尝到了第一个甜头，他就无法收手，就会不断地舔下去，直至败露。

常言道“无欲则刚”。无欲，你就会变得刚强，变得刚正不阿。无欲，是抵制诱惑最好的武器。中国人有句老话“拿人的手短，吃人的嘴软”，说的就是得了别人的好处，就会硬不起来，直至被人拿捏在手里，

被人牵着鼻子走。许多贪官受贿之后，就言听计从替行贿者办事，以至锒铛入狱，就是例证。

当然，一个人不可能没有欲望，问题是要区分哪些欲望是合理合法的，哪些是不合理或者不合法的。欲望还有一个度的问题，有些欲望在一定的度之内是合情合理合法的，超过了一定的度就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了。譬如，人人都有赌性，但“小赌怡情，大赌乱性”，这里就有一个度的把握。可惜这个度是很难把握的，大凡参赌的人都想赢一把，赢了小钱想赢大钱；输了钱的想扳本，越扳越输，越输越扳，最后赌红了眼，失去了理性，把身家性命都押了上去。任何欲望到了疯狂的程度就离灭亡不远了。就像那些狼，如果舔了刀口上的几口血，发现苗头不对，抽身就走，还能躲过一劫。可是，欲望是会膨胀的，欲望一旦冒头，就会野火一般迅速蹿起，越烧越旺，欲火焚身，只有灭亡。

总之，爱斯基摩人猎狼的故事应当成为人们的警示！

◎俞杏卿

对于喜欢看书的来说，借书还书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。然而我年少时一次偶然的借书，竟成了我人生一个重大的转折点，这就有点不平常了。

上世纪40年代，我出生在月湖边中营巷的一个大杂院里，幼年时父亲死于海难，五年后母亲又因生计远走他乡，留下我和80岁的外祖母相依为命，那年我只有10岁。

常言道：“富在深山有远亲，穷居闹市无人问。”弱小无助的我常常受邻居小孩的欺侮、嘲笑还有捉弄。而我只能暗自伤心，默默流泪，偷偷地躲在无人的角落里，反反复复看着父亲遗留下来的几本书，跟着书中的人物或哭或笑。书帮助我度过了凄凉孤独的童年，书是我唯一的快乐和宽慰。

我居住的院子前后有三进，三个院子分别住着三种不同阶层的人群，各自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。我住的前院都是苦力阶级，中院是中等人家，他们忙于生计，与书无缘。唯有后院住的知识阶层才有书，可他们深居简出，高贵而又神秘，我是绝对没有胆量去向他们借书的。但机会还是不期而至。那是一个冬日的下午，暖暖的阳光、无风，前院坐着一群晒太阳的老人。几个孩子划地作棋盘，以石当棋，围在一起嬉闹着。这时有一位老太太拄着拐杖从大门进来，走到人群前温和地问：“请问X太太住在哪里？”当时我刚好看完人家包瓜子后丢弃的一页杂纸，就自告奋勇陪她进入后院。正要找的那位太太，坐在屋檐下的两盆大铁树中间藤椅上晒着太阳看书。主客相见分外高兴。那位太太见我双眼紧紧地盯着她的那本书，就笑眯眯地问我：“想看吗？”我受宠若惊地使劲点头，用双手恭敬地接过她递给我的书，捧在胸前如获至宝，未曾道谢，飞也似的跑到自家门边水缸旁的石阶上坐下，迫不及待地看了起来。那是一本丰子恺的杂文夹漫画的书。正当我看得出神，突然书被拔过头顶，我还未反应过来，只听“啪”的落水声，书被丢到水缸里去了。糟了，又被捉弄了，我小心翼翼地从水缸里把湿淋淋的书捞上来，正想下一步怎样才能把书弄干好还给人家，不料那个“侵略者”还不过瘾，眨眼间又把我的书一把夺过去，并且无视我恐惧且哀求的眼神，咧开嘴看着我边笑边把书甩到地上，同时用他那双又破又脏的鞋，踮起脚尖使劲地往书上碾。这一下我觉得世界末日到了，不再哀求也没了悲伤，满腔愤怒形成强大冲击力，全部集中到了我的右手，我跨上两步对准他的脸一拳打去……许是那坏小子被我一往反常的举动惊呆了，他双手捂着脸转身离去。院子角边随着阳光移动而取暖的人们都看到了这一幕。

我怎能拿这既破又脏并变了形的书去还给那位好心人呢？我哭了。

那一夜，我躺在板床上苦思冥想，只有等我长大后赚到第一笔钱去赔了。第二天我壮着胆，怯生生地到那位太太家去说明情况，似乎她对昨天的事已有耳闻，一看见我，马上放下手中的拖把，微笑着把我拉到她的后房间，指着书柜说：“你喜欢看书以后尽管来借。”哇！那么多书，听到她温和可亲的话语，我大胆地望一下美丽又高雅的她，我好像看见了天使。

自古说：有借有还，再借不难。但我还有借书的资格吗？我摇了摇头，伤心地准备离去，一转眼看见了水桶和拖把，突然一个念头涌上心头，我立即挽起袖子，拿起拖把，非常卖力地拖起了地板，任她怎么制止，我是铁了心，坚持把两间屋的地板拖得干干净净。以后，我经常强行替她拖地板，只有这样，去借书时才会心安理得。

慢慢地我知道她丈夫早亡，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在外地工作和读书，只有她一个人独居在这里。我在心里立了誓言：我要替她把拖地板的活儿包下来。自此以后，我俩渐渐地熟悉了，我经常帮她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再后来，我嫁给她儿子，她成了我婆婆。我下决心一定要好好地侍奉她终生。这就是我因借书的插曲而引出的一段情缘，也是我与书不可分割的人生。

借书情缘

往事掠影

淡，如泉水

有所悟

◎慕雨

那天儿子兴冲冲地跑来问我：“妈妈，你最喜欢中国汉字中的哪一个字呢？”刹那间，我思维顿住，一时竟答不上来，忽然我灵机一动——海！并为此作解释：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。我的名字中含有此字，潜移默化竟喜欢上了。

待静下心来，细想，发现如若把一个人宽阔的胸襟比作“海”的话，那么人生的滋味呢？如海水般夹带着鱼腥味的咸味吗？

那次一位群友大倒苦水，手轻轻拨弄滑落额角的刘海，是湿答答的。她被“屋漏偏遭连夜雨”般的惆怅所禁锢，没有闲情雅致去领略那“夕阳无限好”的壮美景致，也无法与“草长莺飞二月天”的盎然春意撞个满怀，外在的风景与内在的愁绪，形成鲜明对比。她想，在往后的日子里，那种强烈的刺痛感还将一波一波地涌向“堤岸”，再度激起涟漪。像伤口上被揭去一层膏，伤口愈合了，可那痕迹依然突兀地在那儿。

她们无法理解那种从容而淡定的状态，无法看懂那同样处于拮据生活中的人们的欢笑，她们沉浸在自我编织的网里，奋力挣扎，却找不到方向。寻找各种刺激，把自己麻痹其中，仿佛进入一场电视剧的剧情，跟着笑，跟着哭，剧集结束后又遁入更深的失落中，仿佛失去了一种精神上的支撑，摇摇欲坠。

恰如一池被污染了的水，不断地搅动，并不会增加它的清澈，如果在里面加入更多的“调料”，只会让污染的程度更加深一点，仅此而已。

再汹涌澎湃的情感，也终将归于平淡。理想中的生活，应是恬淡的，如高山流水，细密而持续，清澈而透亮。

比如，新割上来的青菜，泛着淡淡的青草味，新鲜欲滴，要是不加盐，口中唯有淡如水的味道；一碗米饭，细细咀嚼，淡中略微带甜。那是最初的味道。

是谁定义的呢？让几乎所有的菜肴都加上盐？是因为我们原本是海的儿女？脱离了海水的浸润，需要时时回味？

其实人生最高的境界，莫过于“淡”，如水。不是海水，是泉水。

淡。如果把这个字对应一种颜色的话，白色或浅浅的蓝色较为恰当。淡雅、云淡风轻、平平淡淡、淡定、淡泊、淡然处之……那与之搭配的几乎所有词语，瞬间被铺上了这种毫不张扬的底色，显得素雅而安静。

我忽然特别感慨中国文化的深邃。三点水，右边两个火相叠，构成了这个字。一半是水，一半是火焰。这个集合了水与火的字，会“水火不容”吗？从这个字看，水与火如若能在一定程度上互相协调、配合，倒也能相得益彰。

火在灶膛底下舔着锅底，水在锅中慢慢沸腾，炊烟袅袅，日子悠然地爬行着。这是我能想到最为恬淡的生活场景，来诠释这个淡字。火过猛而不熄，则水干；火过小，又无法在最恰当的时间内促使水沸腾。这个淡字，似乎又融合了“中庸”的意味。

“君子之交淡若水，小人之交甘若醴”、“淡泊以明志，宁静以致远。”淡的身影一次又一次地出现。淡，是一种境界，不是索然无味、不思进取，而是一种进退自如、运筹帷幄的状态。

我得跟儿子去更正一下：我最喜欢的中国汉字，是“淡”。

总第 5844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摄影
米洁